題型 4.4 製作並散布性影像與結果延後發生之因果歷程錯誤

企業家甲有意參與立法委員選舉，於法定競選期間，甲向選民A拉票時，承諾若甲未來當選，將推薦A的兒子進入甲的企業內工作，因此動搖了A的投票意向。為求勝選，甲的員工乙向甲提議，由乙想辦法拍攝競選對手丙的私生活，以作為選戰的攻擊素材。甲回覆乙：「我支持你的想法！」當天夜裡，乙在前往丙家時，看見丙的汽車停在小巷內且車身劇烈晃動，懷疑是丙與其秘書丁二人在車內性交。乙悄悄貼近車子，聽見丙叫著丁的名字，且發出性交的聲音，便立即持手機錄下該段聲音與車子震動的影片，隨即將該段影音檔以手機通訊軟體傳送給甲。丙發現乙後，乙迅速逃逸，丙立刻開車追趕，丁在過程中不斷催促丙開快一點，導致丙在明知可能會撞到用路人的情況下，因車速過快撞上路人B，B因而受傷昏迷。丙、丁驚恐萬分，即使認知到若當下不施以救援，B可能會死亡，仍立即逃離現場。半小時後，丙單獨回到現場察看，發現B仍倒臥在馬路上，誤認B已死，怕B的「屍體」 被發現，便將B載到附近樹林中掩埋。翌日，甲利用電腦軟體將上開影音檔與虛假性影像合成為丙、丁的性交影片，打算在選前之夜散布。兩天後，B的屍體被發現，法醫確認B是因掩埋而窒息死亡，至於先前遭受的撞擊傷害，並非致命的原因。試問：甲、乙、丙、丁在刑法上應如何論處？（100分）（附註：*1.*僅需檢討中華民國刑法典之罪名，毋須檢討其他特別法。 *2.*答題除引用相關學說或實務見解

⑷張鏡榮，透明的刑法－分則編，第一篇第五章第三節一、普通攝錄性影像罪（§319-1）。

⑸張鏡榮，透明的刑法－分則編，第一篇第五章第三節二、供人觀覽性影像罪（§319-3）。

⑹張鏡榮，透明的刑法－分則編，第一篇第五章第四節製作不實性影像罪（§319-4）。

⑺張鏡榮，透明的刑法－分則編，第一篇第二章第三節四、散布猥褻物品罪（§235）。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外，應就本案之論斷附具個人意見。） （114司律第1題）

◀ 爭點解析 ▶

案例事實	對應爭點
甲向選民A拉票時，承諾若甲未來當選，將推薦A的兒子進入甲的企業內工作，因此動搖了A的投票意向	刑法第144條投票行賄罪：推薦工作＝不正利益？
甲回覆乙：「我支持你的想法！」	共同正犯？幫助犯？
聽見丙叫著丁的名字，且發出性交的聲音，便立即持手機錄下該段聲音與車子震動的影片	1.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無故竊錄罪：非公開之活動？ 2.刑法第315條之2第2項加重無故竊錄罪 3.刑法第319條之1第3項加重攝錄性影像罪：性影像？
隨即將該段影音檔以手機通訊軟體傳送給甲	1.刑法第315條之2第3項散布竊錄非公開活動罪？ 2.刑法第319條之3第2項加重供人觀覽性影像罪 3.刑法第235條第1項散布猥褻物品罪？ 4.刑法第310條第1項誹謗罪 5.刑法第318條之1洩漏電腦秘密罪？
丁在過程中不斷催促丙開快一點	刑法第29條教唆犯？
丙在明知可能會撞到用路人的情況下，因車速過快撞上路人B，B因而受傷昏迷	1.殺人故意vs傷害故意vs過失傷害 2.刑法第284條過失致傷罪 3.過失共同正犯？
即使認知到若當下不施以救援，B可能會死亡，仍立即逃離現場	1.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肇事逃逸罪 2.刑法第31條第1項擬制共同正犯？ 3.刑法第271條殺人罪之不作爲犯
誤認B已死，怕B的「屍體」被發現，便將B載到附近樹林中掩埋	刑法第247條毀棄屍體罪
甲利用電腦軟體將上開影音檔與虛假性影像合成爲丙、丁的性交影片，打算在選前之夜散布	1.刑法第319條之4第1項製作不實性影像罪 2.刑法第315條之2第3項製作竊錄內容罪？ 3.刑法第235條第2項製作猥褻物品罪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案例事實	對應爭點
B的屍體被發現，法醫確認B是因掩埋而窒息死亡，至於先前遭受的撞擊傷害，並非致命的原因	結果延後發生之因果歷程錯誤

本題全部都是基礎考點，分則考點集中在斜槓沒品企業家甲及其偷拍狂員工乙身上，包含：乙錄下丙丁車震影片後交給甲，應討論無故竊錄罪（§315-1②）、加重無故竊錄罪（§315-2Ⅱ）、加重攝錄性影像罪（§319-1Ⅲ）、散布竊錄非公開活動罪（§315-2Ⅲ）、加重供人觀覽性影像罪（§319-3Ⅱ）、散布猥褻物品罪（§235I）、誹謗罪（§310）以及洩漏電腦秘密罪（§318-1）等等；而甲的部分則要著重在買票的投票行賄罪（§144），還有他爲了選舉製作假的丙丁性愛影片，應檢討製作不實性影像罪（§319-4Ⅰ）、製造竊錄內容罪（§315-2Ⅲ）以及製造猥褻物品罪（§235Ⅱ）。至於他口頭上支持乙的所作所爲，這只是跟林志玲撞到桌腳時會跟它說聲「加油！」一樣毫無作用（康熙梗年輕人會懂嗎？），嘴巴說說不會真的構成乙的共同正犯或共犯。

但是本題最大的爭點其實在丙這邊。因爲丙撞到B後逃離現場，再誤以爲B死掉回來棄屍，實際上B是棄屍的時候才死，這是典型「結果延後發生之因果歷程錯誤」爭點，我們應該要先確定丙撞到B是不是出於殺人故意，因爲這會影響到要把因果歷程錯誤的時間點切割在哪個行爲去論斷。如果像阿榮所用的解法，認爲丙是過失撞傷B的話，那麼他的因果歷程錯誤就應該要移到後面「逃離現場＋棄屍」這兩個行爲，而在通說「重要性說」的標準下，丙的錯誤具有規範重要性，因此丙不能成立殺人既遂罪的不作爲犯，只能論殺人未遂罪的不作爲犯（§271Ⅱ＋§15Ⅱ），還有後續過失致死罪（§276）跟毀棄屍體罪（§247）。不同於此，考選部公布的評分要點則是認爲丙撞到B時早有殺人故意，那麼他的錯誤就應該要從「開車撞B時」開始討論，也就是「撞傷B＋棄屍」整段事實流程出現錯誤，中間的不作爲只是因果流程的一段，不影響因果歷程錯誤的論斷。至於考選部的解法在考試時應該要進一步討論的問題點，還請參考本題《解後ㄟ心聲》。

最後，丙撞B究竟是殺人故意、傷害故意還是過失致傷，除了會影響對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丙個人因果歷程錯誤的評價之外，還會影響到丁的刑責。這部分因爲涉及的內容多是細節，就請大家移駕看一下擬答啦～

◀ 解題架構 ▶

㈠乙之刑責：

1. 乙錄下丙丁車震影片之行爲，成立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無故竊錄罪：
 ⑴客觀構成要件：丙丁於停在巷子之車上性交＝非公開之活動？合理隱私期待→✓。
 ⑵主觀構成要件。
 ⑶違法性＋罪責。
2. 乙竊錄丙丁車震之行爲，成立刑法第315條之2第2項加重無故竊錄罪。
3. 乙錄下丙丁車震影片與性交聲音之行爲，成立刑法第319條之1第3項加重攝錄性影像罪：
 ⑴客觀構成要件：車震影像與性交聲音＝性影像？第10條第8項第4款✓。
 ⑵主觀構成要件。
 ⑶違法性＋罪責。
4. 乙將丙丁車震影片傳送給甲，不成立刑法第315條之2第3項散布竊錄非公開活動罪：交付≠散布。
5. 乙將丙丁車震影片與性交聲音傳送給甲之行爲，成立刑法第319條之3第2項加重供人觀覽性影像罪。
6. 乙將丙丁車震影片與性交聲音傳送給甲之行爲，不成立刑法第235條第1項散布猥褻物品罪：交付≠散布。
7. 乙將丙丁車震影片與性交聲音傳送給甲之行爲，成立刑法第310條第1項誹謗罪。
8. 乙將丙丁車震影片與性交聲音傳送給甲之行爲，不成立刑法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罪。
9. 乙將丙丁車震影片與性交聲音傳送給甲之行爲，不成立刑法第318條之1洩漏電腦秘密罪：非合法取得秘密。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10.競合。

㈡甲之刑責：

1.甲以推薦A兒子工作向A拉票之行爲，成立刑法第144條投票行賄罪。

2.甲以言語支持乙竊錄丙丁私生活之行爲，不成立刑法第319條之1第3項加重攝錄性影像罪之共同正犯（第28條）。

3.甲以言語支持乙竊錄丙丁私生活之行爲，不成立刑法第319條之1第3項加重攝錄性影像罪之教唆犯（第29條）。

4.甲以言語支持乙竊錄丙丁私生活之行爲，不成立刑法第319條之1第3項加重攝錄性影像罪之幫助犯（第30條）。

5.甲合成丙丁性交影像之行爲，成立刑法第319條之4第1項製作不實性影像罪。

6.甲合成丙丁性交影像之行爲，不成立刑法第315條之2第3項製造竊錄內容罪：影像內容非真實。

7.甲合成丙丁性交影像之行爲，成立刑法第235條第2項製造猥褻物品罪。

8.競合。

㈢丙之刑責：

1.丙撞傷B之行爲，成立刑法第284條過失致傷罪：

⑴客觀構成要件。

⑵主觀構成要件：傷害故意？容任理論→×。

⑶違法性＋罪責。

2.丙逃離現場之行爲，成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肇事逃逸罪。

3.丙逃離現場致B死亡之行爲，不成立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既遂罪之不作爲犯（第15條第2項）：

⑴客觀構成要件：危險前行爲保證人地位。

⑵客觀構成要件：B遭掩埋而死＝反常因果歷程？×。

⑶主觀構成要件：丙誤認B已死但B遭掩埋而死＝殺人間接故意（故意歸責）＋結果延後發生之因果歷程錯誤（故意既遂歸責）→排除丙之殺人故意？

①概括故意說。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②數罪併罰說。

③重要性說。

④本文：重要性說。

⑤涵攝：✓。

⑷綜上，丙不成立本罪。

4. 丙逃離現場之行爲，成立刑法第271條第2項殺人未遂罪：

⑴構成要件：丙逃離現場＝不作爲殺人著手。

⑵違法性＋罪責。

5. 丙將B載往樹林掩埋之行爲，成立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

6. 丙掩埋B之行爲，成立刑法第247條第3項毀棄屍體未遂罪。

7. 競合。

㈣丁之刑責：

1. 丁催促丙開快點致撞傷B之行爲，不成立刑法第284條過失致傷罪之教唆犯或幫助犯（第29條、第30條）。

2. 丁催促丙開快點致撞傷B之行爲，成立刑法第284條過失致傷罪之單獨正犯：

⑴客觀構成要件：丙過失撞傷＝禁止回溯由丁負責？×。

⑵客觀構成要件：丁與丙成立過失共同正犯？

①否定說、肯定說。

②本文：肯定說。

③涵攝：×。

3. 丁與丙撞傷B後共同離開現場之行爲，不成立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罪之共同正犯（第31條第1項）。

4. 丁於丙撞傷B後離開現場之行爲，不成立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罪之教唆犯或幫助犯（第31條第1項）。

5. 丁與丙撞傷B後離開現場之行爲，成立刑法第271條第2項殺人未遂罪之不作爲共同正犯（第15條第2項、第28條）：

⑴主觀構成要件：B遭丙掩埋而死＝因果歷程偏離→丁負故意殺人既遂之責？×。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⑵客觀構成要件：B遭丙掩埋而死＝禁止回溯由丁負責？✓。

⑶違法性＋罪責。

6. 就丙另行起意毀棄屍體未遂與過失致B死亡之行為，丁無庸負責：共同正犯逾越。

7. 競合。

◀ 擬答 ▶

㈠乙之刑責：

1. 乙錄下丙丁車震影片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315條之1第2款無故竊錄罪：

⑴客觀上，丙汽車所停之小巷雖位於不特定人得以出入之公共場所，惟因丙丁於車內之性交行為已經車體為物理性之隔絕，具有足以確保性愛活動隱密性之環境，且兩人選擇於私人汽車內性交，足認有隱密進行活動而不欲公開之主觀隱密性期待，故其性交行為具合理隱私期待，屬非公開之活動，乙未經其同意以錄影方式紀錄保存丙丁之非公開之活動，已破壞丙丁之隱私與秘密。

⑵主觀上，乙明知丙丁於車內等隱私空間非公開地性交，仍決意拍攝錄製其性交活動，具竊錄非公開活動之故意。

⑶乙之行為無正當理由且無其他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2. 乙為了作為選戰攻擊素材而竊錄丙丁車震之行為，係出於散播傳布於不特定人之意圖而無故竊錄丙丁之非公開活動，成立刑法第315條之2第2項加重無故竊錄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